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55號

原告 許梅英

被告 誌毅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東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9萬元本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34號裁定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86,293元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謝佩芸